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市原鑫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 涵熙（苏州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责任监管中心） 的 2025年度标底评审、跟踪审计、结算审计和复审服务（第一批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5年度标底评审、跟踪审计、结算审计和复审服务（第一批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涵熙（苏州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76 人，营业收入为 8538.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7585.4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涵熙（苏州）工程顾问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9月09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